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

使用性质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 批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2004年6月29日国务 院令第412号，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)附 件第107项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.行政许可申请书；

2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，改变绿 化规划、绿化用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 计图；

3.建设项目立项文件；

4.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材料；

5.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。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后再次  报送

申请人

提交申 

请材料

受理 审核

开始

 审批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修改

结束



办结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 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(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)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。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(投诉)电话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